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適用之範圍而言須包括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 | 指 |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 | 日期(二零一五年) |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落實，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 | |
|--|--|
|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 法院頒令及法院根據公司法 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之日期 |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後 但在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
| 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後 但在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
|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之首日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
|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
|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中就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呈請聆訊之結果及／或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駱榮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該公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110,801,686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股股份 | 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511,080,168.6港元 | 5,110,801.686港元 |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10,801,686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5,110,801,686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11,080,168.6港元將削減505,969,366.914港元至5,110,801.686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聘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其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因而減少本集團之累計虧損。進賬款項之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使本公司於日後藉著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維持在1,000,000,00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其時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致使本公司在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之法定股本須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如有)，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稱為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之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包括在文件蓋章以簽立文件(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